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廖小冬，男，1990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小冬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依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1608.57元上缴国库（追缴部分已扣押现金18000元，剩余部分和罚金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小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白安仰，男，1999年11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具有前科情形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安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(2024)云04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。

罪犯白安仰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；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安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白阳发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阳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白阳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白真明，男，1973年5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真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止。

罪犯白真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白志奇，男，2003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志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经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。

罪犯白志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志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白中和，男，1976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25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中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白中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中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鲍尼样，男，1990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尼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1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9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鲍尼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尼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曹彬，男，1986年8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54号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。

罪犯曹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  
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曹进黑，男，1990年11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具有前科情形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进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罪犯曹进黑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进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曾义，男，1964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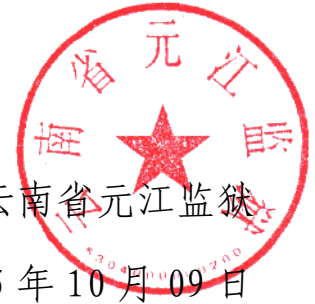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01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犯帮助毁灭证据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曾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陈红元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红元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 1000 元，无可供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红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 (2024) 云 28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陈红元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红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1986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系累犯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。

罪犯陈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陈明高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3 月 9 日止。

罪犯陈明高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陈奇林，男，1995年11月7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奇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。

罪犯陈奇林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陈永春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4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陈永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陈真，男，200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47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陈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陈振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 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 (2022)云刑核 73838211 号刑事裁定书，同意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振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出 (2022)最高法刑核 82564379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22)云刑核 73838211 号同意原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振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撤销陈振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 (2023)云刑核 83046748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

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陈振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（考验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）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陈志宏，男，1960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3) 玉红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宏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（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4 刑更 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3)云04刑更10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。

罪犯陈志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陈志宇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志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陈志宇自入监以来，除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不认罪，其余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陈智忠，男，2003年6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日作出(2024)云252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智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7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700元(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(扣除先行羁押一日)。

罪犯陈智忠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邓金岭，男，1985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金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(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金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。

罪犯邓金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金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8 号

罪犯邓彭健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盐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彭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彭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4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罪犯邓彭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彭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邓小二，男，1979年3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小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小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对上诉人邓小二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12089357号刑事裁定，一、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294号维持第一审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邓小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二、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294号维持第一审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邓小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三、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74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邓小二犯贩卖、运

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罪犯邓小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小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邓阳忠，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桂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阳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1年1月2日止。

罪犯邓阳忠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阳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邓正有，男，1986年2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正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。

罪犯邓正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正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窦应文，男，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23) 云 2532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应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窦应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应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杜坤，男，1964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 (2023)云 082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坤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终 14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杜坤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。

罪犯杜坤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2 号

罪犯段里强，男，2002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 (2023) 云 042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里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段里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俄勳，男，1968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14)普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俄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8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。

罪犯俄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88 号

罪犯贰帮，男，1970年5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贰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执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30年5月8日止。

罪犯贰帮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贰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范智敏，男，2001年5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04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智敏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。

罪犯范智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冯春元，男，1973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春元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（执行 4790.69 元后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春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4 刑更 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4 刑更 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冯春元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甘茂杨，男，199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邻水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茂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甘茂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30年11月2日止。

罪犯甘茂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茂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高华，男，1998年9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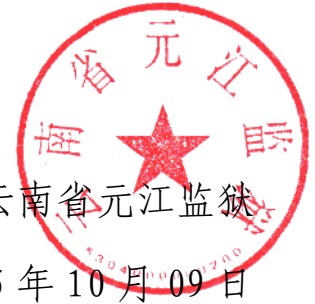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3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

罪犯高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高山云，男，1988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山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36年3月14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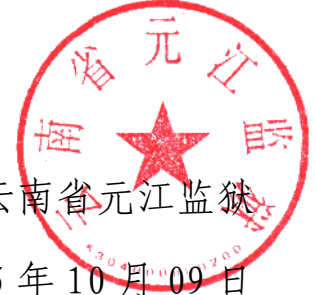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高山云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顾玮乘，男，199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玮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32年1月3日止。

罪犯顾玮乘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玮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郭龙，男，1978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黎族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止。

罪犯郭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郭中铭，男，1996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427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中铭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，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中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中铭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(已履行)，罚金4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。

罪犯郭中铭自入监服刑以来，于2021年8月16日不认罪，2023年6月17日认罪悔罪，服从法院判决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中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8号

罪犯韩枫，男，199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范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2022年9月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1年12月10日止。

罪犯韩枫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浩文良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浩文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。

罪犯浩文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浩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何万福，男，1999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万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985.62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。

罪犯何万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何星新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星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星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08 刑终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星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止。

罪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星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6 号

罪犯洪峰，男，1977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 (2018)云 082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洪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洪南平，男，1968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南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1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洪南平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止。

罪犯洪南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胡林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4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
罪犯胡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胡全海，男，1997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邻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全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(2021)最高法刑核12853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全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胡全海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全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胡筱能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，累犯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424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筱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365.51 元（已履行）。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因遗漏罪 2019 年 8 月 5 日被华宁县公安局解回重审，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424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筱能犯故意伤害（致人死亡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合并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八年零七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一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筱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4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解回收监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

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胡筱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筱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0 月 09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5 号

罪犯胡长青，男，1963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长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长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8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5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胡长青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黄车假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车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车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35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黄车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车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7 号

罪犯黄聪，男，2000年5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(2024)云25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;单独退赔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。

罪犯黄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黄佳发，男，2002年5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高中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佳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(2024)云04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

罪犯黄佳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黄庭宝，男，1991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庭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庭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黄庭宝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警告处分 1 次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庭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黄永华，男，1995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黎川县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止。

罪犯黄永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黄志国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23) 云 25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国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 (2023) 云 25 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。

罪犯黄志国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纪三保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7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三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纪三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08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纪三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江冬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 (2024)云 282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冬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江冬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蒋昌辉，男，1995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昌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止。

罪犯蒋昌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蒋建才，男，1986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建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蒋建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7 号

罪犯金志明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志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 日止。

罪犯金志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李阿彪，男，1974年4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阿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08刑终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罪犯李阿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李彬彬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肥东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彬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7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4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李彬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李斌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丹江口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82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李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李兵，男，1978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元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 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1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
罪犯李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李从明，男，1999年5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从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止。

罪犯李从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李大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3) 云 28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79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23) 云刑终 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李大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13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8 号

罪犯李黑马，男，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汝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黑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李黑马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黑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4 号

罪犯李恒，男，1993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042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恒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一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加原判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零十八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，总和刑期十四年十个月零十八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违法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（法院未再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04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3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李恒自入监以来，2021 年 7 月至 10 月不认罪，其余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

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7次。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首次减刑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李加贵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8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李加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李进锋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42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李进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李进强，男，1992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8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李进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李俊国，男，1997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 2504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国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李俊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李昆红，男，1996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5) 玉红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昆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昆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15) 玉中刑终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1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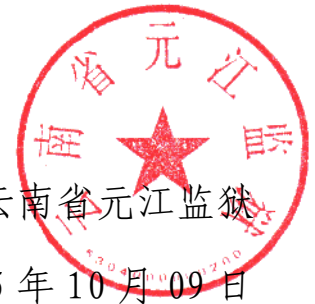
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李昆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昆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0 月 09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李咪关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咪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李咪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咪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70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2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(终结执行)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5793.8元(终结执行)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731364.58元(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。

罪犯李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李荣，男，1999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 (2021) 云 04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(2021 年 7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李荣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李绍春，男，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绍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9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李绍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李拾伟，男，1961年7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拾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。

罪犯李拾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拾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5 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643.47 元，单独承担 7955.43 元（已履行），共同民事赔偿 56241.5 元，单独承担 7030.19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2 月 4 日止。

罪犯李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李万有，男，1995年6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。

罪犯李万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李文红，男，1993年11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。

罪犯李文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李文军，男，1987年2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系累犯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因遗漏罪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50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又因遗漏罪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原犯抢劫罪、开

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 6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 70000 元（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罪犯李文军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、数罪并罚、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0 月 09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李文，男，2001年8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30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。

罪犯李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李文秀，男，1974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望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李文秀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522号

罪犯李显忠，男，1961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(2024)云0823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显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罪犯李显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显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李小改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4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李小改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9 号

罪犯李兴祥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25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李兴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李学东，男，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（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李学东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李应迪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应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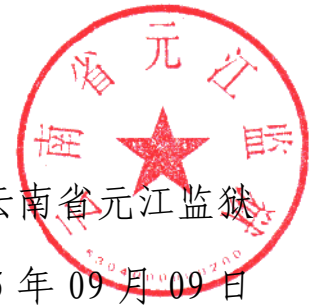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李应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

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李元强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24)云 25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 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元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24)云 25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李元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李泽枢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泽枢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448.83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李泽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泽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李振业，男，1990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惠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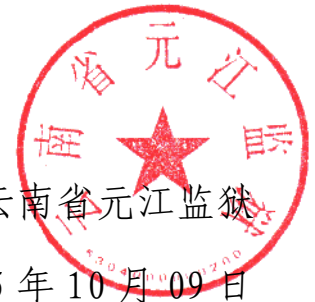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振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3日止。

罪犯李振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李正天，男，2006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日作出(2024)云0827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总和刑期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(已扣除羁押抵刑36天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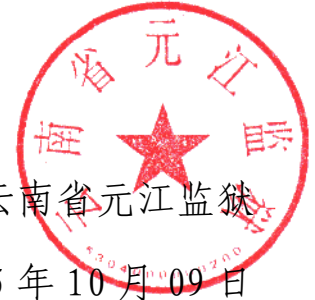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李正天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，抢劫罪、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4 号

罪犯李志华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(2025 年 6 月 24 日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调查回函暂无履行能力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2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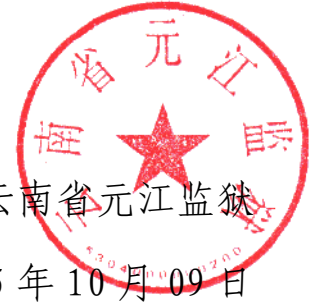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李志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

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562号

罪犯李志轩，男，1991年7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(2022)云04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于2024年4月17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

罪犯李志轩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8 号

罪犯李重，男，1990年3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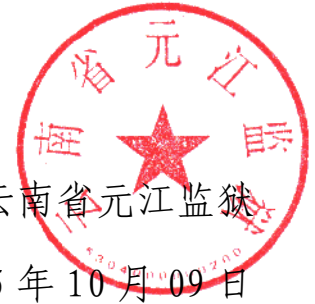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止。

罪犯李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李宗谚，男，1997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宗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宗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李宗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宗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梁洪祥，男，1977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吸毒史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作出(2015)玉红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洪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6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0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。

罪犯梁洪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梁梦川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梦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4 刑更 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8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0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。


罪犯梁梦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梦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廖仙伟，男，2000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仙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仙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32年11月17日止。

罪犯廖仙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8号

罪犯刘川，男，198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(2024)云28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川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（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。

罪犯刘川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7号

罪犯刘飞龙，男，199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飞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2021年6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31年3月8日止。

罪犯刘飞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刘会宁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广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会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止。

罪犯刘会宁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会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刘磊，男，1990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2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刘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2年7月17日止。

罪犯刘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刘明，男，1989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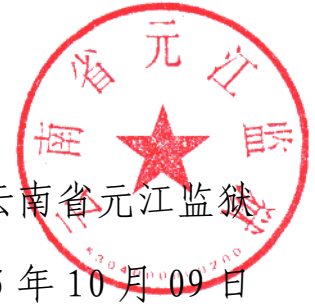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刘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刘涛，男，1995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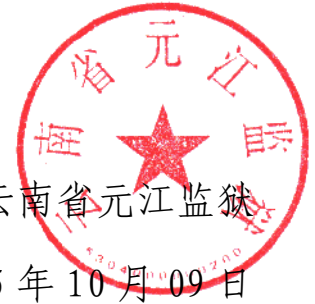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4 刑更 9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刘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黑社会犯罪组织一般参加者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刘兴富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 (2019)云 04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兴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9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刘兴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刘宜峰，男，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菏泽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0827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宜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宜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2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刘宜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宜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9号

罪犯刘应东，男，1983年3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2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应东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69319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1731364.58元，上缴国库(于2024年9月30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应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。

罪犯刘应东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应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龙伟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428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龙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3 号

罪犯龙志林，男，1985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志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龙志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卢海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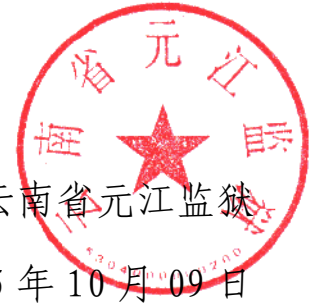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卢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卢忠义，男，1991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忠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99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卢忠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忠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陆加彬，男，1990年1月9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加彬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83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陆加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罪犯陆加彬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罗阿祥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阿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罗阿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阿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罗昂门，男，1995年12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系累犯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昂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昂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(扣除先行羁押的32日)。

罪犯罗昂门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昂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罗成富，男，1974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成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4 刑更 1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罗成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罗大成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职务犯罪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大成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8112.5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大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0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。

罪犯罗大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包庇、纵容恶势力犯罪团伙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大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罗刚林，男，1974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刚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刚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。

罪犯罗刚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罗文忠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罗文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罗云，男，1983年6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

罪犯罗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吕进伟，男，1991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(2024)云25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进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(已履行)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

罪犯吕进伟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;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9 号

罪犯吕又达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824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又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止。

罪犯吕又达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又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马爱龙，男，1995年9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爱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止。

罪犯马爱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累犯、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爱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马斌，男，1982年2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8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。

罪犯马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马启文，男，1998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启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(经法院调查无履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36年9月28日止。

罪犯马启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马守军，男，1987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守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5000元(于2021年4月27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。

罪犯马守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马兴亮，男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兴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止。

罪犯马兴亮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马亚东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亚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马亚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马智荣，男，2004年9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04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智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9879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4日至2036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马智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门优，男，1998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门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门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门优自入监以来，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门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8月21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蜜文武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 (2015) 华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蜜文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7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蜜文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蜜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莫林科，男，1974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江津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林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4月26日止。

罪犯莫林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林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莫镇宇，男，1991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镇宇犯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。

罪犯莫镇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镇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沐有红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具有前科情节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1)云 04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沐有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5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沐有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沐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2 号

罪犯盘玉昌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玉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履行 69834.18 元，2019 年 10 月 29 日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盘玉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2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42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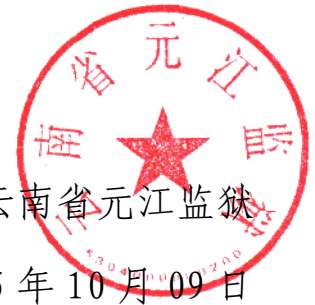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盘玉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庞进华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进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履行 2 万元结案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庞进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普红东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红东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809.47 元（履行 6936.49 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普红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红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普假咱，男，2002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假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普假咱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假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普钱有，男，2000年2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04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钱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罪犯普钱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钱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普石文，男，2003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4) 云 04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石文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普石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普伟，男，200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作出 (2024) 云 25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24) 云 2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普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普小正，男，1999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4)云 04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小正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普小正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小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普星，男，1999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4) 云 04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星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罪犯普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1 号

罪犯祁明忠，男，1973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24)云 08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明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祁明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钱福，男，2000年12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福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8640元（人均2880元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罪犯钱福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钱廷孝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廷孝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钱廷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廷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4 号

罪犯任德辉，男，1980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德辉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德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任德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沈正国，男，1998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(2016) 云 2625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沈正国所宣告的缓刑，以被告人沈正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总和刑期十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沈正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施林宏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出 (2024) 云 08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林宏犯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698.13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施林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施勇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28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1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施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3 号

罪犯石苇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24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苇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止。

罪犯石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舒余廷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余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舒余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余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司泽永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吸毒史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司泽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司泽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司泽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苏七四，男，1986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七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于2019年10月24日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七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1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42年1月12日止。

罪犯苏七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

2024年2月违纪，监管改造部分扣8分；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七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2 号

罪犯苏双云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0827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双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双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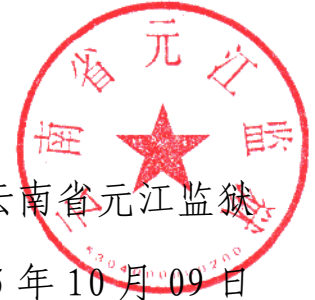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苏双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孙宝松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兴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宝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孙宝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宝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陶忠祥，男，1991年12月2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忠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

罪犯陶忠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4 号

罪犯田光亮，男，195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1) 元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光亮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光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7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田光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汪国发，男，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国发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2024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汪国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王昌虎，男，197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昌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2年7月26日止。

罪犯王昌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王朝飞，男，2003年7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04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飞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

罪犯王朝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王成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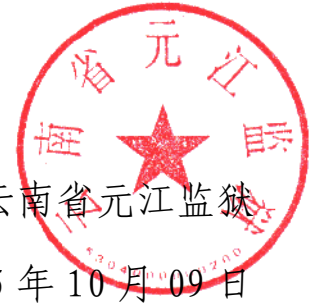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42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4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4 刑更 1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4 刑更 1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王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王二，男，1981年8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(2024)云0826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作出(2024)云08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。

罪犯王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王福兴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827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福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0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王福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王贵清，男，1968年3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贵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贵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。

罪犯王贵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王老大，男，1965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老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王老大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王蕾，男，1991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(2020)云0424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玉中刑执字第905号刑事裁定书中被告人王蕾的假释考验期限，以被告人王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加原判故意伤害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十一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)；其他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法院未再执行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2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31年10月2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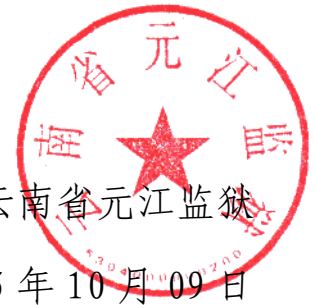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王蕾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8次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王明国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042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明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04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9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王明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王片轮，男，1964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(2020)云0824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片轮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
罪犯王片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片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王体健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体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罪犯王体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黑社会犯罪组织一般参加者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体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王文书，男，1968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前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42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王文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王小兵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王小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韦朝广，男，1993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朝广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朝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6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韦朝广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朝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文刚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北碚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24) 云 08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(羁押抵刑 2 天)。

罪犯文刚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邬小才，男，2002年3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邬小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34年1月17日止。

罪犯邬小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邬小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吴成世，男，1985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成世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35年8月30日止。


罪犯吴成世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成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吴虎朵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虎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并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36 年 9 月 3 日止。

罪犯吴虎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吴俊材，男，1991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俊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（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吴俊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俊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吴先虎，男，197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先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先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34年11月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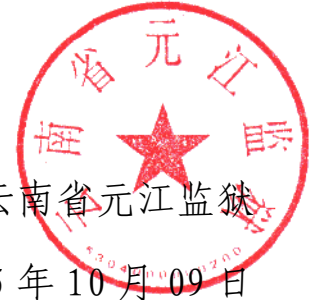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吴先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先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武海南，男，1990年2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海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止。

罪犯武海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夏灵超，男，1990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云0827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灵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

罪犯夏灵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灵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肖浩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罪犯肖浩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肖红俊，男，1989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红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；被告人肖红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红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060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肖红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红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0 月 09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肖云飞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云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（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肖云飞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累计扣 1205 分，罪犯肖云飞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因实施自伤自残行为，被给予记过处理，监管改造部分扣 600 分；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因实施自伤自残行为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给予记过处理，监管改造部分扣 600 分；2019 年 10 月 22 日因捉虫子要带入严管监室玩弄，警官在教育中该犯态度不端正，教育改造部分被扣 5 分；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6 号

罪犯熊明顺，男，1986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，一般立功表现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明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明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5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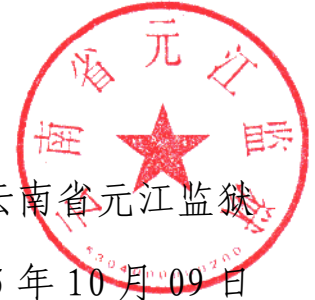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熊明顺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，一般立功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徐朝龙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朝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 15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朝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徐朝龙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6 号

罪犯徐永红，男，1993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永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永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704 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徐永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死缓二年考验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。。

罪犯徐永红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永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闫伟，男，1979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1日作出(2022)云08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伟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闫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。

罪犯闫伟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参照职务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岩胆，男，1993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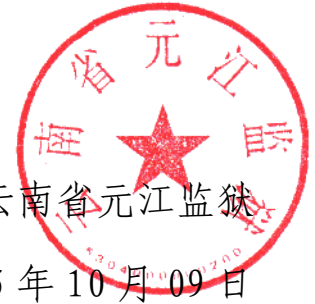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2023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1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4 刑更 1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。

罪犯岩胆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岩迪，男，2000年10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(2024)云0827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。

罪犯岩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岩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8月21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岩罕丙，男，1985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(2016)云0822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(2016)云08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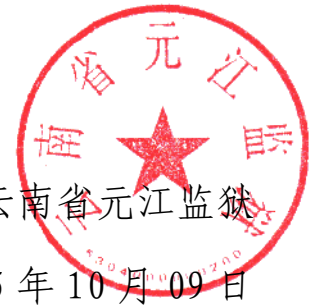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岩罕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岩叫帕，男，2000年10月1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帕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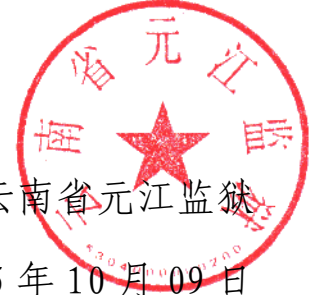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岩叫帕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岩坎荣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荣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死缓二年考验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岩坎荣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未获记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岩猛，男，1980年12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。

罪犯岩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岩三伦，男，1971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4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岩三伦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13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岩帅，男，1982年7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。

罪犯岩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岩妥，男，1986年11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。

罪犯岩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5号

罪犯岩温央，男，1987年8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。

罪犯岩温央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岩相，男，1966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岩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岩依嫩，男，1997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27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。

罪犯岩依嫩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32 号

罪犯岩应里，男，1990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 (2024) 云 2822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云 28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岩应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岩余，男，1990年10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于2023年9月25日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42年6月17日止。

罪犯岩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岩院坎，男，1997年4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院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。

罪犯岩院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院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羊溲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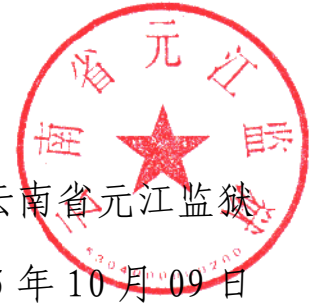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2524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羊溲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羊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羊溲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羊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杨春才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经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4 刑更 9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杨春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杨春华，男，1965年5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(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春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。

罪犯杨春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杨国，男，1989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 (边) 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杨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杨军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划扣 10726.73 元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4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杨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7 号

罪犯杨老二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老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杨老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杨平，男，1988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杨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杨学旺，男，1991年3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前科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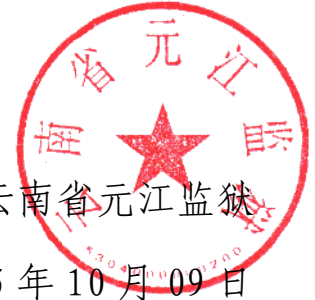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杨学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姚冬，男，1984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玉红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冬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(已履行7000元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7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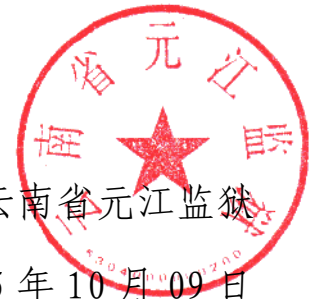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姚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3号

罪犯叶富永，男，199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富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富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(2024)云28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。

罪犯叶富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易明国，男，1989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系累犯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明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

罪犯易明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易亚波，男，196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2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亚波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061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亚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 (2024) 云 28 刑终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易亚波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易亚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扎努，男，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扎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翟金山，男，1997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吸毒史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(2018)云25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金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后因发现罪犯翟金山遗漏罪解回重审，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云2525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翟金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)、罚金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

刑更 1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止。

罪犯翟金山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 年 10 月 09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张春明，男，1988年11月1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0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。

罪犯张春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0 号

罪犯张东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云 042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张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张光德，男，1979年12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32年4月2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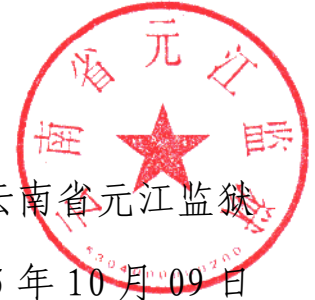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张光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张金龙，男，1990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0827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张金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张六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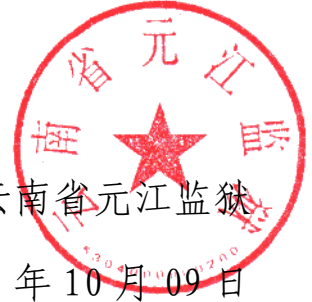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张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张罗高，男，1984年9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30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罗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3日至2036年8月22日止。

罪犯张罗高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，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张荣学，男，1984年12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7829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。

罪犯张荣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张上风，男，1993年3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上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。

罪犯张上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；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上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张世通，男，1996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信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张世通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1989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。

罪犯张涛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15)澄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4 刑更 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1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。

罪犯张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张文昌，男，1975年12月26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昌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

罪犯张文昌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张文明，男，1993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24)云 2532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41.29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张文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张晓波，男，1997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7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死缓二年考验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张晓波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张晓强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附带民事赔偿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强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张晓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张玉文，男，1966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涡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于2025年4月14日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42年2月18日止。

罪犯张玉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赵名国，男，1940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名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加上原判决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人民币11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4日止。

罪犯赵名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，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名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9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赵明贵，男，1979年5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5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2年6月18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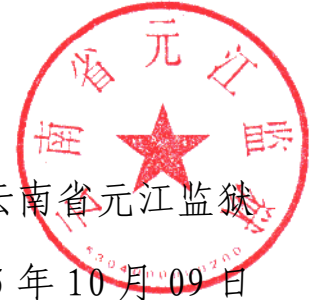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赵明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赵滔，男，1982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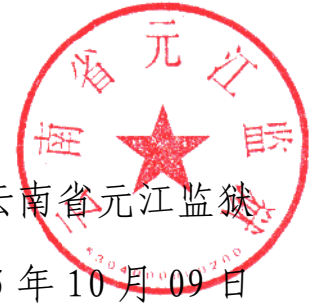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

罪犯赵滔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郑明星，男，1989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温岭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明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明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30年11月2日止。

罪犯郑明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郑琦，男，198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4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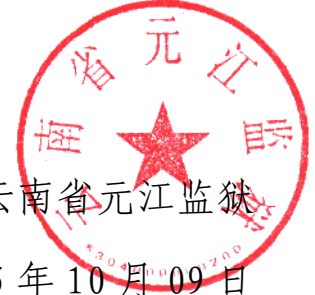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郑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周光华，男，1965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瑞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光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（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周光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周健，男，1998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53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健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333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周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周六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履行 5000 元已结案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9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周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周龙，男，1989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具有前科情形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(2016)云2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于2019年11月25日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42年2月1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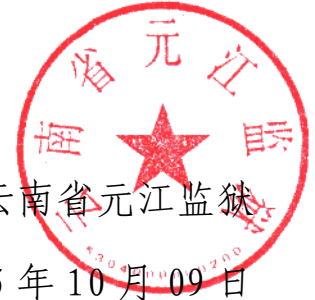
罪犯周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周茂燃，男，1998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具有前科情形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茂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32年3月16日止。

罪犯周茂燃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茂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周儒秋，男，1965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6)云04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儒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儒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儒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9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9月18日止。

罪犯周儒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儒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周祖文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4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祖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5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周祖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1月0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41 号

罪犯朱德贵，男，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德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履行 21753.11 元，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朱德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朱祥坤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 0627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祥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4000 元（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结执行，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执行裁定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4 刑更 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朱祥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自入监以来，长期在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住院治疗，不参加劳动改造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祥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宗嘎陆，男，1963年10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嘎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宗嘎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4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。

罪犯宗嘎陆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宗嘎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10月09日